

# 2022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 宣传手册

## 海报



## 活动名称与口号

活动名称：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活动时间：3月14日-3月20日。

活动主口号：共促消费公平 共享数字金融

# 倡导依法理性维权

## 一、维权的概念

维权是指维护个人或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权的范围可能包括人身损害、土地纠纷、医疗事故、婚姻、家庭、继承等民事纠纷，所进行的行政及司法诉讼。

## 二、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保障金融消费者的8项基本权利，即：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大权利。

### 1. 什么是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金融服务时，享有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 2. 什么是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金融消费者享有在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前，知悉产品特征的权利。

### 3. 什么是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金融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 4. 什么是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金融消费者享受公平交易的权利。

#### 5. 什么是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 6. 什么是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金融消费者享有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权利。

#### 7. 什么是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和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获得尊重和平等对待的权利。

#### 8. 什么是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金融消费者享有个人信息和隐私受保护的权利。

### 三、金融机构侵犯金融消费者权利具体表现

1. 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财产安全没有得到保障。

2. 金融机构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3. 金融机构强买强卖，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4. 金融机构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合同中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利。

5. 金融机构没有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

6. 金融机构不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对金融消费者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7. 金融机构导致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等等。

#### 四、理性维权途径“五步”走

1. 协商解决。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产生金融消费争议时，首先可以向金融机构反映问题，让金融机构查找问题原因，积极妥善解决问题。该途径处理问题较为高效、经济、可得。

2. 投诉处理。如果向金融机构现场反映问题后，金融机构不予受理或未处理、未及时处理、或认为金融机构的处理结果不合理、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等，消费者也可通过金融机构官网、移动客户端、营业网点等公布的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向金融机构投诉，金融机构会及时与投诉人沟通，积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

3. 第三方机构调解。金融机构作为投诉事件的当事人之一，可能会因自身利益与消费者权益产生冲突，如果处理结果难以让消费者真正信服，请求第三方机构组织调解，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更有利于纠纷的公正、合理解决。这些第三方机构具备专业性、独立性、中立性等特点，贯彻公平、合理、专业、及时、经济、便捷的金融纠纷处理理念，在解决金融消费纠纷中能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4. 提请仲裁。经第三方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当事双方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实行一裁终局，效率更高。当然，往往成本也较高。

5. 法院起诉。在其他维权途径维权无效时，金融消费者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抵制非法集资)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具有以下特点：

(一) 非法性。集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是被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

(二)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三) 公开性。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四) 伪装性。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类型

（一）通过发行有价证券、会员卡或债务凭证等形式吸收资金。例如，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养老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委托投资、委托理财进行非法集资。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二）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高息集资。例如，通过出售其份额并承诺售后返租、售后回购、定期返利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三）利用民间会社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例如，利用地下钱庄进行集资活动。

（四）以签订商品经销等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例如，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五）以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六）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七）利用果园、庄园、养老地产开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例如，假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养老公寓投资、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八）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九）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一) 假冒民营银行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十二) 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

(十三) 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等信息，诱骗群众投资。

(十四) 以养老的旗号，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十五)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

(十六) 假借 P2P 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

### **三、非法集资的危害**

(一) 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二)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三)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四) 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五) 非法集资属违法行为，集资参与人与集资人所签订的合同无效。非法集资合同中约定的利益条款也无效，投



资回报不受法律保护。

#### 四、常见非法集资的犯罪手段

（一）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暴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手段。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用后集资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二）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以种植螺旋藻、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不具有提供养老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提供养老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养老服务为名收取会员费、保证金，以投资养老公寓养老院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

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四）以虚假宣传造势，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的信任。为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掩盖其非法目的，而无实际经营或投资项目。这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作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信任。

（五）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发展会员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借口，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六）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有些已经加入的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友情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

## **五、非法集资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一）集资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非法经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

产。

#### （四）合同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3.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5.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五）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抵制非法放贷)

### 一、非法放贷的定义

非法放贷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非法放贷具有以下特点：

(一) 非法性。放贷主体的放贷行为在未经国家批准的情况下，或者是超越了批准的范围而从事放贷业务。

(二) 营利性。是以牟利为目的。

(三) 经常性。2年内向不特定的人或单位出借资金10次以上。这里需要明确经常性的时间，限定是两个自然年度内，同时经常性还需要明确的放贷对象是至少10次以上，而且是累计达10次以上。

(四) 公开性。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进行放贷，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的借款人。

(五) 严重性。放贷行为造成了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严重后果。

### 二、非法放贷的常见类型

(一) 采取化整为零的手段，违反大额贷款应当抵押担保和大额贷款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大额贷款分解成多个小额

信誉贷款，由大额贷款客户收集小额信誉贷款客户信息，编造小额信誉贷款申请书、贷款调查报告，虚拟贷款资料，发放贷款。注：以农村信用社最为常见，因此，信用社信贷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二）未依法对借款人身份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明知借款人和实际用款人不一致的情况下，发放冒名贷款。

（三）明知用款人提供虚假贷款资料，未按规定对借款人借款用途、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违反贷款发放流程，发放贷款。

（四）在信贷受理、发放业务过程中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担保人未到场的情况下办理贷款手续，未对担保人身份进行调查核实，违规发放贷款。

（五）未严格审查实抵押房产、土地、车辆权属、重复担保情况等资料，及未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资信情况开展实质调查的情况下，发放贷款。

（六）未对借款人资产情况、运营情况、财务资料、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严格核查，杜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授信报告，而发放贷款。

（七）受单位领导安排或要求，不作贷前调查，违规审批发放，贷后对其贷款用途也不作检查，致使贷款逾期未收回。

（八）在发放贷款之前没有对借款人贷款信息进行实地核查、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评估，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未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导致贷款逾期无法收回。

（九）在办理项目按揭贷款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在未审核贷款申请资料中收入证明真实性，违规出具贷款人信用报告，发放银行贷款，致使贷款逾期未收回。

（十）违反国家及该行流动资金贷款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指导借款人虚构交易关系，伪造购货合同，虚构贷款用途，违规发放贷款。

（十一）为完成上级下达的收贷收息任务，通过以新贷还旧贷、以贷收息的方式为逾期还不上贷款本息的客户办理贷款，由贷款人本人在贷款凭证上签字、按手印，所贷款项不发放给贷款人本人，就是走个形式，终使贷款无法收回。

（十二）在保理贷款业务中未严格调查核实卖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经验、过往贸易记录等、买卖双方之间的真实贸易往来情况及相关资料真实性；应收账款数额未达到保理贷款要求，伪造应收账款转让询证函，虚构应收账款数额，违规发放贷款。

（十三）不认真审查借款人资格、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未入户调查，代替第二调查人签字，向虚假联保、编造贷款理由、改变贷款用途的借款户发放贷款，致使贷款逾期不能归还。

（十四）对交易关系及背景不核实，利用职务便利，擅自更改银行信贷系统内借款人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数额，虚增借款人授信额度，导致银行以承兑方式发放的贷款无法收回

### **三、非法放贷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一）非法经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2.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3.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 （二）高利转贷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三）骗取贷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



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四）贷款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3.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4.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5.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 （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集资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七）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刑法修正案》条文：三、将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

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 （九）高利贷逼债各类罪。

由于高利贷高出国家规定部分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因此，高利贷必然和花样繁多的逼债行为紧密结合，滋生各类犯罪。比如借贷时设置隐形歧义条款，设置合同陷阱隐瞒高额利息，事后在合理债权范围外，通过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获取非法部分的利益，还可能涉嫌敲诈勒索、抢劫、绑架、诈骗、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故意毁财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强制侵入住宅等罪。

## 远离非法金融活动 （抵制金融诈骗）

### 一、金融诈骗的定义

金融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或者金融机构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金融诈骗具有以下特点：

#### （一）诈骗数量金额大、领域广。

近几年以来，金融诈骗犯罪所涉及的金额增多、触及的领域扩大，造成的损失越来越严重，令人触目惊心，不仅给人民群众造成了损失，也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二）犯罪分子增多、内外勾结、团伙作案。

从近几年破获的金融诈骗案件可以看出，参与犯罪的人员越来越多，并与景荣服务机构内部人员勾结屡见不鲜，团伙作案占据主体。由于金融行业所具有的专业性、复杂性特点，作案需团伙配合，很多重大案件内外勾结，行业内部人员参与其中。

（三）作案手段多变、智能化、科技化。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金融诈骗手段由线下转换为线上，由原始的伪造变为利用高科技技术手段，手机、电脑都是他的作案工具。

（四）危害严重，损失巨大

金融诈骗的危害体现在：人民的财产权益，给国家经济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对金融服务行业的声誉、资金、发展趋势造成一巨大的影响；扰乱了金融秩序、经济形势，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对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带来了一定的干扰，对社会有一定的腐蚀影响，易引发贪污腐败等作风。

## **二、金融诈骗的常见类型**

（一）集资诈骗。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二）保险诈骗。以非法获利保险金为目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编造未发生的保险事故、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方法，违反保险法规，利用保险制度上的一些漏洞，

骗取保险金，且数额较大。

（三）网络诈骗。网络犯罪者借助网络、利用数字化工具，适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诱使网络使用者提供姓名、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网络密码或者其他私密信息，并利用这些私密信息进行诈骗或者其他犯罪活动，骗取财产的案件。

（四）电话诈骗。犯罪分子借助于手机、固定电话、等通信工具实施的非接触式的诈骗犯罪。例如虚假中奖、短信打款、电话欠费、购车退税等等。犯罪分子一般采用冒充受害者的亲戚、同学或朋友，通过套话骗取受害者的信任。例如先拨通受害者电话，与受害者进行简单沟通，利用受害者缺乏防范意识的心里，在受害者处取得信任获得好感，进而编造谎言，向受害者借钱，让受害者汇钱到指定的账户。

### 三、金融诈骗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提供资金帐户的；
2.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3.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4. 跨境转移资产的；
5.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一）集资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贷款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2.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3.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4.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

复担保的；

5.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三）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四）信用证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2. 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3. 骗取信用证的；
4.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五）信用卡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4. 恶意透支的。

（六）有价证券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七）保险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 存款知识宣传

### 一、存款的概念

存款指存款人在保留所有权的条件下把资金或货币暂时转让或存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者是说把使用权暂时转让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或货币，是最基本也最重要的金融行为或活动，也是银行最重要的信贷资金来源。

## 二、存款种类

### （一）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存款户在存款后的一个规定日期才能提取款项或者必须在准备提款前若干天通知银行的一种存款。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

### （二）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无需任何事先通知，存款户即可随时存取和转让的一种银行存款，其形式有支票存款帐户，保付支票，本票，旅行支票和信用证等。

### （三）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不论实际存期多长，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个品种。一天通知存款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约定支取的存款数额，七天通知存款则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约定支取的存款数额。

### （四）单位存款。

单位存款可以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和农村存款。

1. 企业存款。这是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和集体工业企业，由于销货收入同各项支出的时间不一致而产生的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还包括企业已经提取而未使用的各项专用基金，其中最重要的是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还包括利润留成。

企业存款的变化，取决于企业的生产商品购销规模和经营管理状况，生产或商品流转扩大，企业存款就会增加，反之则下降；经营管理改善，资金周转加快，企业存款就会减少，反之则增加。企业存款中绝大部分是活期存款，只有少部分是定期存款。

2. 财政存款。银行代理国家金库，一切财政收支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财政收入同支出在时间上往往是不一致的，在先收后支的情况下，暂时未用的资金就形成财政存款。

3. 基本建设存款。用于基本建设而尚未支出的资金形成的存款。

4.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是上述单位从财政集中领来尚未使用的经费形成的存款。

5. 农村存款。集体农业、乡镇企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银行的存款，其中农村信用社存款占 90%以上。

### **三、存款风险**

1. 存款不稳定性风险。是指因各种原因而使银行应该具有的存款总额减少的风险。

2. 存款规模过度扩张风险。是指因存款过多给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的变动或利率结构的不合理给

银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存款的难以预料的提取而导致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

5. 调节失衡风险。是指由于存款风险的不确定性而使银行削弱甚至失去了在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从而干扰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结构优化。

## 保险知识宣传

###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的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一定的保险费用，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而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它的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或者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亦或是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二、保险的种类

按业务保障对象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四个类别。

（一）财产保险。以物质财富及其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险种。主要有海上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航空保险、火灾保险、汽车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盗窃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又称利润损失保险）、农业保险等。

（二）人身保险。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的险种。主要

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疾病保险（又称健康保险）、人寿保险（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两全保险）等。

（三）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保险标的的险种。凡根据法律被保险人应对其他人的损害所负经济赔偿 responsibility，均由保险人承担，一般附加在损害赔偿保险中，如船舶保险的碰撞责任、汽车保险、飞机保险、工程保险、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等均已扩展了第三者责任险。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保赔保险等。

（四）信用保险。以第三者对被保险人履约 responsibility 为标的的险种。主要有忠诚保证保险、履约保险等。

### 三、保险的风险

保险风险即为还没有发生的但是有可能使得保险标的损害的 hazard、事故等（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通常，保险风险具有可能性、偶然性、客观性、普遍性等特征。

保险风险的主要来源有：

1. 承保风险。由于保险公司的粗放性经营而带来的风险。如在产险承保上，只注重保费收入，而忽视承保质量，对标的物缺乏充分的分析、预测、评估、论证，而导致风险；在寿险营销上，对被保险人缺乏必要的调查、了解，简化必要的手续，致使被保险人状况失真，一旦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就易形成风险。

2. 管理风险。由于保险公司管理不善，内控机制不严密，或缺乏必要的制约监督机制，而导致的风险。如在理赔过程

中。没有严格执行理赔管理规定、履行有关手续。或由于审查把关不严，而盲目暗付、随意赔付，导致保险暗付率过大，造成保险公司资产流失。甚至入不敷出，加大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

3. 投资风险。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保险的金融属性决定了保险企业具有运用保险资金、开展投资、向资产业务转化的职能。保险资金运用也已成为保险企业转化经营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何安全、合理、充分、有效地运用保险资金是增强保险企业的后劲问题。在我国保险经营初期，保险资金的运用主要向企业单位发放贷款。但由于缺乏有效的信贷管理机制，形成了相当大的风险，至今许多贷款已无法收回，虽然保险公司在融通资金方面有了新的高招，如参与证券投资等，但这种投资风险可想而知。

4. 道德风险。由于受利益的驱动，人们的主观心理行为、道德观念发生扭曲，而形成道德风险。反映在保险公司方面，近几年不断发生的骗保骗赔案件，自己编造保险事故案件，投保后有意疏于防范酿成的各类事故等屡见不鲜；保险代理过程中的恶意代理、恶意串通；内部员工的违法违纪、内外勾结等等。这种由于人的因素引发的道德风险，往往给保险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损失。

#### **四、保险与存款的区别**

1. 法律关系不同。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建立的保险合同关系。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双方的法律关系是客户交纳保费，保险公司给予一定的利益。

而存款是银行与客户之间建立的存款(储蓄)合同关系。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是银行,另一方是存款人。客户将钱放到银行,银行依据法律和存款合同给付利息。客户享有存款和取款的自由的权利。

2. 功能不同。从客户的角度说,保险侧重于保障,一旦发生意外,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可以得到比保费大得多的保险金。没有发生保险事故时,部分保险也可以得到收益。存款的功能主要是安全,将钱放到银行比自己保管更安全;能够获得利益,取得利息;交易方便,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省时、省力。

3. 提前支取的后果不同。如果退保费,就要解除保险合同,由于保险手续费的扣除额度很大,保费不会全部退回,即不能保本。存款随时取出,即使是定期存款也可以提前取,损失的只是利息差,本金还在。

## 投资理财知识宣传

### 一、理财的概念

理财就是学会合理地处理和运用钱财,有效地安排个人或家庭支出,在满足正常生活所需的前提下,进行正确的金融投资,购买适合自己的各种金融产品,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 二、常见银行个人理财工具

#### (一) 银行储蓄。

银行储蓄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存款。

## （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按发行方划分，可以分为银行自营的理财产品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人们一直有个误解，以为是收益较高的储蓄，不存在风险。事实并非如此，理财产品的本质也是金融投资产品，在流动性、风险、收益、交易方式等方面与银行传统的储蓄业务有着较大的区别，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金也有损失的可能。

## （三）储蓄国债。

储蓄国债包括储蓄国债（凭证式）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由国家财政信誉担保，信誉度非常高，其安全性（信用风险）等级是所有理财工具中最高的，收益也高于一般的定期存款。

## （四）基金。

基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基金是指为了某种目的而设立的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例如，信托投资基金、公积金、保险基金、退休基金、各种基金会的基金。狭义的基金一般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即通过发行基金份额，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是一种利益共存、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证



券投资基金按基金单位是否可增加、赎回，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根据组织方式不同，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根据投资目标不同，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平衡型基金；根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分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指数型基金、黄金基金、衍生证券基金。

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共同构成了基金的两种基本运作方式。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不固定，基金发起人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发行新份额，基金持有人也可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投资决策增加认购份额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在发行前已确定，在发行完毕后和规定的期限内，基金规模固定不变的投资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我国比较流行的由专家帮助理财的一种集合投资理财产品。开放式基金也是世界各国基金运作的基本形式之一，已成为国际基金市场的主流品种。

### **三、如何辨别理财产品风险**

辨别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看产品的投资方向。了解产品管理人会把资金投向哪些方面，因为资金投入方向与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直接相关。即看产品是投资于债券，还是权益类资产，或是商品，抑或是“大杂烩”式组合类投资等。产品如果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则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如果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则属于权益类理财产品。如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的资产比

例不低于 80%，则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如果以上皆不是，则属于混合类理财产品。

二是看产品的风险评级。销售机构会根据理财产品的风险，将其从低到高分不少于五级。一般来说，风险评级越高，意味着产品可能获得的收益越高，但面临的风险越大。投资者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是看产品的期限和流动性。理财产品的期限有长有短，有的允许到期前赎回，有的只能在开放期间赎回，有的则完全不能在到期前赎回。投资者务必要查看清楚理财产品的期限和赎回条款，避免出现急用钱时不能赎回的情况。

#### **四、制定家庭理财计划**

1. 职业计划。选择职业首先应该正确评价自己的性格、能力、爱好、人生观，其次要收集大量有关工作机会、招聘条件等信息，最后要确定工作目标和实现这个目标的计划。

2. 消费和储蓄计划。必须决定一年的收入里多少用于当前消费，多少用于储蓄。与此计划有关的任务是编制资产负债表、年度收支表和预算表。

3. 债务计划。对债务必须加以管理，使其控制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并且债务成本要尽可能降低。

4. 保险计划。随着事业的成功，拥有越来越多的固定资产，需要财产保险和个人信用保险。为了子女在离开后仍能生活幸福，需要人寿保险。更重要的是，为了应付疾病和其他意外伤害，需要医疗保险，因为住院医疗费用有可能将积蓄一扫而光。

5. 投资计划。当储蓄一天天增加的时候，最迫切的就是寻找一种投资组合，能够把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三者兼得。

6. 退休计划。退休计划主要包括退休后的消费和其他需求及如何在不工作的情况下满足这些需求。光靠社会养老保险是不够的，必须在有工作能力时积累一笔退休基金作为补充。

7. 遗产计划。遗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使人们在将财产留给继承人时缴税最低，主要内容是一份适当的遗嘱和一整套避税措施，比如提前将一部分财产作为礼物赠予继承人。

8. 所得税计划。个人所得税是政府对个人成功的分享，在合法的基础上，完全可以通过调整自己的行为达到合法避税的效果。

## 数字货币知识宣传

### 一、数字货币的概念

数字货币简称为 DC，是英文“Digital Currency”（数字货币）的缩写，是电子货币形式的替代货币。数字金币和密码货币都属于数字货币。数字货币是一种不受管制的、数字化的货币，通常由开发者发行和管理，被特定虚拟社区的成员所接受和使用。

### 二、数字货币的核心属性

数字货币的核心属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由于来自于某些开放的算法，数字货币没有发行主体，因此没有任何人或机构能够控制它的发行。

二是由于算法解的数量确定，所以数字货币的总量固定，这从根本上消除了虚拟货币滥发导致通货膨胀的可能。

三是由于交易过程需要网络中的各个节点的认可，因此数字货币的交易过程足够安全。

### **三、数字货币的类型**

按照数字货币与实体经济及真实货币之间的关系，可以将其分为三类：

一是完全封闭的、与实体经济毫无关系且只能在特定虚拟社区内使用，如魔兽世界黄金。

二是可以用真实货币购买但不能兑换回真实货币，可用于购买虚拟商品和服务，如 Facebook 信贷。

三是可以按照一定的比率与真实货币进行兑换、赎回，既可以购买虚拟的商品服务，也可以购买真实的商品服务，如比特币。

### **四、数字货币的特点**

（一）交易成本低。与传统的银行转账、汇款等方式相比，数字货币交易不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其交易成本更低，特别是相较于向支付服务提供商提供高额手续费的跨境支付。

（二）交易速度快。数字货币所采用的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的特点，不需要任何类似清算中心的中心化机构来处理数据，交易处理速度更快捷。

（三）高度匿名性。除了实物形式的货币能够实现无中介参与的点对点交易外，数字货币相比于其它电子支付方式的优势之一就在于支持远程的点对点支付，它不需要任何可信的第三方作为中介，交易双方可以在完全陌生的情况下完成交易而无需彼此信任，因此具有更高的匿名性，能够保护交易者的隐私，但同时也给网络犯罪创造了便利，容易被洗钱和其它犯罪活动等所利用。

## 远离校园不良网络贷款

### 一、校园不良网络贷款的概念

随着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门不良网络借贷平台虚假宣传，通过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从事“高利贷”，对校园安全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

### 二、常见的校园不良网贷形式

（一）分期贷款高额利息。部分大学生为了购买电子产品或旅游等，在分期贷款网络平台申请贷款，除了要支付高额的利息外，贷款逾期部分还要支付超高的逾期利息，从而掉入贷款陷阱。

（二）兼职被贷款。骗子利用大学生做兼职赚钱的想法，让大学生刷单进而利用学生的身份信息申请贷款，让大学生背上巨额贷款。

（三）高薪工作贷款培训。部分公司以高薪骗取大学生，上岗前需缴纳 1-5 万元不等培训费，没有收入的大学生通过网贷平台申请贷款，但”“高薪工作”往往是假，高利还贷却是真。

### 三、校园不良网贷的风险

（一）费率不明。很多分期平台只宣传分期产品或小额贷款的低门槛、零首付、零利息等好处，弱化其高利息、高违约金、高手续费（服务费）的分期成本。

（二）贷款风险。很多平台在接待合同中设定很高的违约金、逾期利息等，大学生往往被诱导在情况不明白的情况下签订合同。

（三）隐形担保。家庭住址、父母电话、辅导员联系方式等，实际上就是隐性担保，如不能按期还款，某些平台就会采取向大学生本人或其亲属恐吓、骚扰等方式暴力催收。

（四）高额度诱惑。某些平台利用高额度诱导学生在多家不同的平台重复借款，给学生造成巨大的还款负担和坏账风险。

### 四、校园不良网贷的危害

（一）部分校园借贷平台手续简单、放款便捷、诱导学生过度消费。

（二）高利贷、诱导贷款、提高授信额度等情形容易导致学生陷入“连环贷”陷阱。

（三）校园不良网贷平台存在信息盗用风险，被冒用身份者可能会产生个人信用记录被抹黑及被追债等问题。

（四）校园网贷平台采取的“校园代理，层层分包提成”等发展模式破坏正常校园秩序，暴力追债现象威胁学生人身安全。

## 五、校园不良网贷的防范

（一）擦亮眼睛。增强防范意识，不随意填写和泄露个人信息，切勿盲目信任网贷产品，提高自身对网贷业务的甄别和抵制能力。

（二）理性消费。培养勤俭意识，摒弃超前消费、高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合理安排生活支出，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